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19年5月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

目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具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